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3月3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 (為Waste Resource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並代表Waste Resources Fund L.P.)(「認購人」)於2010年1月29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副本已經提交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相關條款及條件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9,341,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發行及配發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恒實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10年2月12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3樓302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或倘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親身出席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人士方可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陳德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及莫仲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